

常熟市危废小微收集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常熟市危废小微收集点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危废小微收集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租赁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批已建的 8#危废仓库(一间约 240 平方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危险废物储存项目,其建筑面积为 240 平方米。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收集、贮存 HW02 医疗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它废物、HW50 废催化剂合计 2000 吨/年。

项目员工人数约 6 人。年工作 365 天，每班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审批（常开管投备[2021]203 号），2021 年 11 月由江苏天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1]81 第 0213 号）。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2 月开始生产调试。2023 年 11 月 22-23 日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检查，2023 年 12 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20581MA27163D4K001V）。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人民币 128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人民币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 第 0213 号对应项目年暂存危险废物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环评报告书和批件，项目主要在洗涤废水处置、8#危废仓库内部布局和生产设备方面有所变动，

（一）洗涤废水处置方面：洗涤废水收集依托永之清已批在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因已取消该设施的建设，目前由江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定期更换，收集后不暂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处理。

（二）8#危废仓库内部布局方面：项目建设地由原 8#危废仓库北侧第一间，

改为南侧第一间。

（三）生产设备方面：叉车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产废单位已完成包装，本项目不做拆包、并包、倒装等，无生产性设施；风机由 7000m³/h（普通风机）变更为 15000m³/h（变频风机）。

（四）固体废物方面：补充了危险废物：仓库渗滤液（HW09（900-007-09））、废拖把、抹布、包装、吸附材料、托盘等沾染物及废劳保用品（HW49（900-041-49）），均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上述变动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洗涤废水定期更换，作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厂区污水入网企业接管协议）。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物料的贮存，部分物料的挥发性气味可能会通过密封包装的细小缝隙逸散。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

1.氨、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等经仓库负压收集后一起，通过 1 套“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危废出入库时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的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水泵、运输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除臭洗涤塔废水、废活性炭、仓库渗滤液、废拖把、抹布、包装、吸附材料、托盘等污染物及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洗涤塔废水、废活性炭、仓库渗滤液、废拖把、抹布、包装、吸附材料、托盘等污染物及废劳保用品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书）；生活垃圾委托的委托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依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已提供垃圾清运合同）。

公司租赁现有危废暂存区 240 平方米。其建设和运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五）“以新带老”等其它环保措施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20581MA27163D4K001V）。

2.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581-2021-092-M。

3. 各排污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4. 项目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均依托。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表（KDHJ2310371）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动态贮存量为 0.844 吨（详见企业工况说明）。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DA001 排气筒“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范围在 15.9~27.8%之间，氨和硫化氢出口未检出。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氨气、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放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企业在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北厂界、西厂界与江苏永之清有限公司共用，企业的东厂界与江苏理文造纸公司共用，南厂界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共用，根据部长信箱 2021 年 9 月 13 日“关于排污许可噪声检测的问题的回复”：“一般情况下，紧邻企业共用厂界的位置，可不设监测点位”，结合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本次噪声不监测。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5. 总量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经折算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危废小微收集点项目”可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 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

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2023年12月9日

